

对市人大十九届四次会议第20190295号

建议的答复

兰陵代表团诸葛茂玉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8年11月1日，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特别是对我市而言，民营企业占企业总量的97%，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体。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作为全市“双招双引”招商引资工作的牵头服务部门，在积极加大招引市外、省外项目的同时，我们认真落实“技改就是最大的招商”理念，积极对接本土企业需求，引导本地企业对外合作，强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方面的招引，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坚持“产业集中、企业集群、土地集约、要素集聚”的原则，放大利用我市物流成本低、网络全覆盖的优势，有针对性的引进承接重点产业链、配套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和关联企业聚集，集中力量打造一批专业化、特

色化产业园区和现代产业基地。鼓励我市龙头骨干企业以品牌优势开展产业链垂直整合，以新动能引领产业链，形成产业领导力和产业优势，促进产业迈向新高端。

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吸取各位代表好的建议，认真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好“十优”产业发展专班、六条保障线的作用，将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与“双招双引”紧密融合、协调推进，不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的环境、保障。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策支持上，有效组合、集成使用落实国家省出台的支持新旧动能转换以及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根据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及时研究出台新政策，强化招商引资政策保障。将招商引资与民营经济发展相结合，撬动和放大社会资本，通过参股、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实体经济项目建设。

（二）要素保障上，加强招商项目与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建设规划、林业用地规划的对接。对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招商项目，做好项目用地和水、电、气等生产要素的保障。加快传统企业改造升级，着力盘活现有闲置土地和资产。

（三）平台承载上，支持高新区、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及各省级开发区大胆创新园区开发、建设和管理模式，积极引进大企业、大集团、大资本建设“园中园”。鼓励金融机构、

大型企业集团、社会组织和其他投资机构参与园区开发、园区项目建设与运营、股权投资等多方面的合作，构建体制顺畅、渠道多元的园区投融资体系。

（四）行政效能上，积极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一次办好”改革，加快流程再造，应以降低投资成本、提高行政效率为重点，增强部门服务的主动性、超前性和系统性。积极探索建立从项目线索、洽谈签约、落地建设等全过程的政策支持体系。对重点招商项目、技改项目完善领导包扶机制，开辟“绿色通道”。

感谢您对招商引资工作的关注、支持。